

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文件

陕民办发〔2023〕13号

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和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民政局，韩城市民政局：

为加强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按照《陕西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办法》(陕民发〔2021〕55号)，为做好 2023 年度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和抽查复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及抽检范围

(一) 符合《陕西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初次申请参评四星级的养老机构；

(二) 四星级养老机构申请晋升为五星级养老机构的；

(三) 已到三年命名有效期的四星级、五星级的养老机构需重新申请评定；

(四) 在命名有效期内的四星级、五星级的养老机构按

照 10%的比例进行抽查复检。

二、评定及抽查复检标准

评定及抽查复检标准按照《陕西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指标体系》执行。

三、实施步骤

（一）2023 年 6 月 15 日前，集中受理各地报送的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应符合《陕西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应包含《消防验收合格证》或《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等消防证明材料。

（二）2023 年 6 月 15 日-30 日，评定专家组集中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规定的要求补齐，不按时补齐的，视为放弃申请。

（三）2023 年 7 月上旬开始，由省民政厅委托的评定专家组对申请星级评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评价，同步开展抽检工作。

（四）根据现场评价和抽检工作进度，按照程序，适时命名星级养老机构；对抽查复检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对不符合相应星级的养老机构降低或取消星级。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养老机构星级评定，是提升养老院服务质量的重要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成立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做好评定的各项组织工作。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广泛宣传评定标准，引导养老机构改善服务设施、提升服务能力，为评定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严格标准，确保评定质量。养老机构的星级，代表了养老机构设施情况、管理能力、服务水平，要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将设施全面、管理严格、服务标准高的养老机构评定为相应的星级，推进养老机构主动接受监督，创建知名品牌。

（三）严肃纪律，维护评定秩序。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对各养老机构上报的申请材料认真审核，评审小组要认真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按标准评分；各养老机构上报的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对弄虚作假的各地评审小组要按照《陕西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办法》终止评定或取消评定资格，对不按照程序和标准评定的省民政厅将予以通报。

（四）完善制度，加快评定工作全覆盖。各地要按照《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养老机构星（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2022〕49号）要求，制定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办法，开展星级评定工作，确保到“十四五”末县级以下公办养老机构评定实现全覆盖。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学府大道西北大学南校区西学楼南 1601 室韩煜（13088954926），邮编 710127

省民政联系人：刘宏岩 电话：63917567